

证券代码: 832201

证券简称: 无人机

主办券商: 广发证券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至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志科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应到3名,实到3名,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无人机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(试行)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与会监事对公司《无人机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

限公司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5日